

阜沙镇罗松幼儿园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中山市财政局阜沙分局

评价机构：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加强政府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合理配置资源，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中山市财政局阜沙分局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和《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意见》（中府〔2019〕102号）等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对中山市阜沙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罗松幼儿园经费”进行了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设立背景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公办幼儿园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办〔2020〕8号）要求，罗松幼儿园是阜沙镇政府举办的公办幼儿园，幼儿园实行收支两条线，幼儿园的财务纳入镇财政管理。为保障罗松幼儿园日常各项工作的正常运作、设施设备添置、人员工资发放、提升公办幼儿园的办园质量，根据《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下达2019年学前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中教体财〔2019〕25号）及《2021年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预算批复》规定，2021年中山市财政局阜沙分局批复罗松幼儿园年初预算为125.38万元，主要用于幼儿园日常运作经费及设备购置。该项目单位提供了绩效自评表和资金使用明细，项目具有必要

性和可行性，本次主要针对该项目 2021 年预算安排、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二）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根据所提供的 2021 年罗松幼儿园开支明细表及专项经费信息采集表，2021 年罗松幼儿园年初预算安排合计 168.53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安排 43.15 万元，镇（区）财政安排 125.38 万元；实际支出 202.68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支出 40.24 万元，镇（区）财政支出 162.4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经费 16.69 万元、工资经费 125.19 万元、养老保险 13.55 万元、医疗保险 5.7 万元、其他综合保险 0.86 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0.45 万元、办公设备费 40.24 万元，资金支付效率为 120.26%。

（三）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

1.增加公益公办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的占比，全镇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达到市的比例要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13.5%；

2.满足家长入读公办幼儿园的需求，计划入读人数 315 人；

3.举办阜沙镇第一间上规模公办幼儿园，阜沙镇第一幼儿园正式开办，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 350 个。

二、审核结果

审核结果基于你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你单位对基础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经审核，项目绩效得分“89”分，绩效等级评定为“良”

（见附件）。

三、主要问题

（一）自评材料工作不重视，项目佐证材料不足

该项目作为幼儿园专项经费项目，所提供的材料过于简单，很多重要文件依据材料均未提供，如国家、省关于大力发展学前教育相关文件规定及中山市关于市、镇（区）学前教育经费分担比例文件均没有提供，尤其是该项目涉及中山市本级和阜沙镇各自负担的部分也缺乏文件依据。此外，在自评材料中提到的项目实施依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公办幼儿园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办〔2020〕8号）、《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下达2019年学前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中教体财〔2019〕25号）以及《阜沙镇预算管理及行政事业单位资金管理制度（修订）》也没有提供，由于上述重要的自评材料缺失，导致项目开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论证不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是否专款专用等难以判断。而且作为绩效预算重点评价项目，该项目在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中设置的相应数值均没有提供任何佐证材料，难以判断该项目是否完成2021年设定的预期目标。

（二）项目预算重分配、轻管理，缺乏有效制约机制

在年终实际支出的202.6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经费16.69万元、工资经费125.19万元、养老保险13.55万元、医疗保险5.7万元、其他综合保险0.86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0.45万元、办公设备

费 40.24 万元,上述若干个子项目中没有区分中山市财政和镇(区)财政各自负担金额,对各个子项目缺乏有效的管理,项目预算管理缺乏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项目管理单位“重预算、轻执行”、“重申报、轻管理”的工作理念还未转变,对具体子项目的选定抓得不紧,缺乏有效的内控制约机制。

(三)项目资金管理不严格,资金使用比较随意

通过所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表资料反馈,该项目 2021 年实际支出 202.6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经费 16.69 万元、工资经费 125.19 万元、养老保险 13.55 万元、医疗保险 5.7 万元、其他综合保险 0.86 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0.45 万元、办公设备费 40.24 万元,但根据所提供的附件材料,除了办公设备购置采取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外,其余 6 项具体支出属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范围,从专项资金中安排基本支出,首先要明确相关基本支出标准,如幼儿园在编教师工资福利保险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有相关的事业单位人员支出标准,办公经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可根据事业单位标准安排相应的公用经费,不能超标准、超范围在专项经费中列出属于基本支出的内容。

但根据所提供的专项经费信息采集表中描述,罗松幼儿园 1-7 月份教职工 12 人,8-12 月份划入阜沙镇第一幼儿园教职工人数 39 人,导致实际支出比预算经费有所增加,幼儿园之间合并,相应的预算也应该据实调整,在一个预算年度内,双方如果年初预算没有合并,那实际支出也应该分账核算,不应该出现超年初预

算支出资金现象，应坚持专款专用。

（四）绩效目标完成不理想，难以体现绩效效益

该项目属于罗松幼儿园专项经费项目，但该资金使用后没有完成年初设置绩效目标，如增加公益公办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的占比，全镇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达到市的比例要求，年初设置产出指标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13.5%，但实际完成情况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13.02%；满足家长入读公办幼儿园的需求，年初设置产出指标为计划入读人数 315 人，但实际完成情况为实际入读人数 301 人，上述两项指标均没有达标。除了上述 2 项目指标外，该项目所设置的效益指标中缺乏量化数据，作为幼儿园教育经费，校园安全事故发生率是很重要的衡量指标但没有设置；而作为民生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也没有针对该项目 2021 年支出使用情况设置相应的数据，如学生家长满意度及在校教师满意度等缺乏相关数据指标。

四、相关建议

中山市阜沙镇高度重视幼儿园教育工作，加大经费投入力度，为该校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经费保障。评审组认为，在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同时，更应聚焦于如何使用好该项经费，更好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出如下建议：

（一）完善项目自评材料提供，提供详细实施方案

建议该项目申报单位结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学

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1〕64号）和中山市关于学前教育发展中相关规定，尽可能提供或制定阜沙镇关于加快该镇学前教育实施方案，初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覆盖城乡、公办与民办并举、多元化多层次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切实增加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园占比，在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就读幼儿人数占比达到市的比例要求，按照先急后缓原则，围绕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和任务完成时间表，并开展可行性研究和必要性论证，通过学前教育经费的投入，尽早完成广东省学前教育目标任务要求。

（二）深化预算编制改革，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

一是加强对“学前教育”项目的分析预测，实行滚动预算，加强项目规划和每年扶持重点，改变以往“先定预算金额、后定具体项目”的预算编制做法，实行先有项目后安排预算资金的预算管理，维护预算刚性，避免财政资金使用随意性。二是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在年终实际支出的7个子项目合计202.68万元区分中山市财政和镇（区）财政各自负担金额，并加强对各个子项目预算管理，健全项目的内控制约机制。

（三）严格资金核算管理，避免资金使用随意性

通过所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表资料反馈，该项目年初预算申报7个子项目，其实可以归类为2个大项目，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前者可根据罗松幼儿园核定教师人员编制，采用定额管理方式安排相应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包含办公经费、工资经费、

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其他综合保险以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后者项目支出主要是办公设备费，根据所要求购置的设备清单采取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这样可以避免超标准、超范围在专项经费中列出属于基本支出的内容。

（四）结合学前教育目标任务，优化绩效指标设定

建议该项目结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1〕64号）和中山市关于学前教育发展中相关规定，围绕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增加公益公办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的占比，全镇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达到市的比例要求，对该项目年初设置产出指标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13.5%，但实际完成情况为 13.02%和年初计划入读人数 315 人，但实际完成人数 301 人均没有达标情况，建议找出相关原因及理由。此外，除了上述 2 项目指标外，建议增设校园安全事故发生率、学生家长满意度及在校教师满意度等数据指标，以此评价该项目的使用效益。

附件：阜沙镇罗松幼儿园经费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阜沙镇罗松幼儿园经费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3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项目执行及监管	8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项目预算重分配、轻管理，缺乏有效制约机制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资金管理 (27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9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9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预算调整情况	3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镇(区)财政年初安排预算为125.38万元，年终实际支出162.44万元，支出率为129.5%，两者之间差额37.06万元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6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年初设置产出指标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13.5%，但实际完成情况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13.02%；满足家长入读公办幼儿园的需求，年初设置产出指标为计划入读人数315人，但实际完成情况为实际入读人数301人。项目所设置的效益指标中缺乏量化数据，作为幼儿园教育经费，校园安全事故发生率是很重要的衡量指标但没有设置。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4	
	社会效益	20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资料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9	
	可持续发展	5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3	没有设置满意度指标。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10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2	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不齐全，佐证力度不足（详见报告正文）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标标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标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分)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未按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合计		100	优 (90-100)；良 (80-89)；中 (70-79)；低 (60-69)；差 (0-59)	89	良

